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吉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得之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晶體2包，經送抽檢1包鑑定，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，而該包裝袋及吸食器具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書 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 記 官 周 耿 瑩

09 ◎、附表：
1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/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 (毛重0.57公 克)	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 (2包抽1，編號2，檢驗 後淨重1.478公克)	112年安保字第129號 扣押物品清單(111年 度偵字第35609號卷第 133頁)
二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 (毛重1.83公 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 2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 61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鑑定書(111年度偵字第3 5609號卷第137頁)	